



2009年10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2009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该信依据的是2009年10月12日通过的工作组结论S/AC.51/2009/4。

安全理事会主席

黎良明(签名)



附件

2009年10月22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009年7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9/278)。工作组在其2009年10月12日会议后，通过了其关于缅甸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以下述文号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S/AC.51/2009/4)。

为贯彻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建议，依从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我受托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欢迎8月20日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监报任务组)与防止军队招募未成年儿童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之间举行会议，而且承认召开一次后续会议，进一步讨论将工作组的建议纳入一个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之中，并支持执行这些建议，还欢迎你向监报任务组建议通过增加人员配置和扩大地域覆盖面的途径，加强其监察和报告能力，以期改善其预防、保护、释放和重返社会支助活动等工作。

我诚请你继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和第1882(2009)号决议，加强监报任务组，与冲突各方建立起有系统的保护对话，以求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征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以其他性暴力形式侵害儿童的行为，并酌情处理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

最后，我还请你考虑加强联合国的努力，为受害儿童、包括性暴力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及心理社会关爱。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克劳德·埃列尔(签名)